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副董事長暨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王建超先生辭任副董事長暨執行董事。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朱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提呈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暨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辭任及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公告。

### 副董事長暨執行董事辭任

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王建超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遞交了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副董事長暨執行董事職位。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王先生的辭任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王先生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於本集團內沒有任何職能。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周小川先生（「周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其他職位。根據

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98 條，董事會由 8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於王先生辭任副董事長暨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人數為 6 人，並未選舉委任副董事長。因此，王先生的辭任（及周先生之辭任）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公司章程》第 98 條的規定，但未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所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並不會影響董事會的依法規範運作。

本公司將按照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任命新董事並選舉產生副董事長。

王先生及董事會均已確認，王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就王先生的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對王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 **董事會通過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決議**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本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董事 6 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以有效表決票數 6 票，贊成票 6 票、否決票 0 票、棄權票 0 票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朱勝利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鑒於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朱勝利先生（「**朱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上述議案提呈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獲批准，朱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預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朱先生有權於本公司後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就提呈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擬委任朱先生為執行董事（連同其他事宜）的詳情，本公司將刊登（及向股東寄發（視情況而定））相關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李群峰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 附錄:

朱勝利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共安徽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朱先生於2024年4月加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現擔任海螺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朱先生自1994年7月任職多項職務，包括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主任，合肥市新站綜合開發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合肥市招商局局長，合肥市投資促進局局長，合肥市政府副秘書長，合肥市副市長，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朱先生熟悉經濟與投資發展工作，並具有較強的組織領導能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1)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 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3)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 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如股東批准委任，本公司將與朱先生簽訂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將不會於其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內獲發本公司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擬委任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需要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